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2〕81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宪法卫士”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2〕5号）和《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关于实施“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宁夏赛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排，决定实施全区教育系统“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根据青少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行动计划分别确定了小学、初中、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四个学段的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引导青少年学生认真参与宪法法治知识学习和相关实践活动。行动

计划分为必做任务和选做任务两个部分。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将在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题页面发布行动计划的活动流程与指南等。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功能已于8月在普法网和“青少年普法”微信小程序同步上线。行动计划将于2022年12月14日结束。其中,截至2022年11月26日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参与情况,将作为2022年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成绩的重要评价依据。

各地各学校要根据活动流程与操作指南,组织学生登录普法网,完成相应学段的在线学习、练习与综合评价,在教师指导下完成法治教育实践任务。

二、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统筹部署。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领导,广泛动员学生参与行动计划,确保参与率不得低于90%(参与率数据由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台统计),学习参与率将计入宁夏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总成绩和宁夏赛区比赛中各地各学校组织情况的评比。自治区教育厅将根据教育部普法网的通报结果对各地各学校参与率进行通报。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加强监督检查。所有行动计划资料都将通过普法网免费向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提供,普法网及自治区教育厅未委托任何单位开展相关培训。严禁利用活动名义牟利,杜绝

设立微信公众号要求学生或家长关注、非法收集学生个人信息、出售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学习资料与相关比赛题目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三) 加强人员保障。各地各学校要完善工作机制，普法网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如有调整，需重新在网站完成新管理员的注册、认证工作。2021年、2022年已经完成注册和认证的管理员，可直接登录管理平台开展工作。各学校可批量生成账号后下发给学生，根据活动流程组织学生参与行动计划。（管理员、学生操作指南可登录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首页“第七届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专栏”查看）

(四) 加强宣传交流。各地各学校要及时将实施行动计划的新闻稿件、典型案例等通过普法网管理员账号上传。普法网将对上传的新闻稿件、案例等内容进行审核，择优发布供各地各学校学习借鉴。

联系人：李 娜 联系电话：0951-5559224

普法网联系电话：010-88819626、88819617

普法网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

手机扫码登录微信小程序



附件：“宪法卫士”2022年行动计划学习实践目标与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